

第十三篇 新約的執事（六）

讀經：

哥林多後書五章九至十五節。

在林後三至四章，保羅說到新約執事的資格。頭一個資格乃是由三一神所構成。這個資格是基本的。我們完全被那如今是包羅萬有、賜生命之靈的三一神所構成，纔能勝任、設資格、裝備好、合格，成為新約的執事。這些執事既然是由這樣一位所構成，基督包羅萬有之死的功效就在他們全人裡面運行，了結舊造，也殺死肉體和天然生命。

使徒們所領受的構成裡面，有許多因素或成分。這些成分是出埃及三十章用來作膏油的香料所豫表的。這些因素中有一項是基督之死的功效。這成分、這因素天天在使徒們裡面作工。為這緣故，在他們的日常生活裡，一點沒有舊造：沒有己，沒有肉體，沒有天然的生命。這種殺死的元素，可以比作殺死細菌的抗生素。除了治死舊造的因素之外，還有一個積極的因素，就是復活的因素。這個成分不僅包含神性，也包含基督復活並提高的人性。復活的基督自己就是復活。

包羅萬有賜生命的靈乃是經過過程的神。經過過程的神成了賜生命的靈，包含了神性、人性、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和復活。因此，由經過過程的神所構成乃是非常有意義的事。神已經經過了過程，我們也已經被構成。神已經經過了成為肉體、人性生活、釘十字架、復活等等過程。今天復活的基督也是升天的一位，被高舉並登寶座的一位。

一個人即使不懂得藥劑裡各種的成分，還是能得著藥物的幫助。照樣，雖然知道包羅萬有、賜生命之靈的一切元素對我們極有幫助，但我們即使不懂得這些成分，還是能得著這些成分的幫助。我們只需要取用那靈這『一服藥』，死與復活的元素就要在我們裡面作工。當復活在我們裡面作工，我們就成為屬天的，得著加力，也得著權柄。復活的成分時常在我們裡面作工，而我們並沒有感覺。這就好比抗生素在我們裡面起作用，而我們並不覺得一樣。如今復活的成分一直在我們裡面作工。

保羅的生活裡有最高的人性。保羅的人性，實際上乃是耶穌人性生活的彰顯。他已經被耶穌的生命所構成，因此他成了正確的人，有『耶穌的』人性。我們再往前看這卷書其餘幾章的時候，就會看見保羅的人性是何等的卓越。

我們已經點出，新約執事的基本資格就是由經過過程的三一神所構成。構成乃是一切資格的基礎、根基。今天我們都需要這個根基。我們不論作甚麼事或學習甚麼事物，都需要基礎。我們若要成為新約的執事，就必須有這樣的構成，作為基本的資格。

新約執事的第二項資格，就是行事為人為著照耀福音。他們行事為人是根據他們的構成。因著他們這樣被構成了，他們就能過一種彰顯真理，照耀福音之榮耀的生活。他們不必定意作甚麼，纔使自己照耀。不，即使他們沒有甚麼感覺，也沒有甚麼意圖，單單憑著他們那樣的生活，福音就能從他們身上照耀出去。他們的構成，成了他們的照耀。譬如，焦炭不能照耀，但是金幣就會照耀。焦炭與金的不同，乃在於牠們的構成。使徒因著他們的構成，就照耀福音的榮耀。他們不需要傳講甚麼，因為他們本身就在照耀。

因著這種照耀是出於他們的本人、他們的構成，所以他們的行為沒有一點表演的味道。今天的人，經常在某種場合表現某種態度；這種行為就是表演。譬如，在有些場合裡，他們表現得很高傲，好像尊貴的人；但在另外一些場合，他們又表現得很卑微，像隨從的人一樣。這都是表演。然而，有資格作新約執事的人，卻不是這樣行事為人。他們行事為人乃是根據他們的構成，是真誠的。這是新約執事的第二項資格。

我巴望效法保羅的榜樣。靠著主的憐憫，甚麼樣的表演我都不要，我只願意我的行事為人是出於我

的構成。

第三，使徒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。他們天天都受到磨碾。拿撒勒的耶穌怎樣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，使徒也照樣活出這種生活。主耶穌一生都被釘十字架。從祂生在馬槽開始，就過著釘十字架的生活。祂在一生的年日裡，不斷的被釘十字架。祂一直受磨碾、被殺死、被治死。但這種殺死給祂機會彰顯出裡面的復活生命。基督在真正被釘十字架以前，已經過著釘十字架的生活。照樣，基督復活以前，復活的生命已經在祂身上得了彰顯。

使徒們在盡職事時，一面是主凱旋行列中的俘虜，另一面是釘十字架的人，天天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。他們不僅被反對者，甚至也被信徒治死、釘死。我們讀哥林多前書，就會看見哥林多信徒把使徒們釘了十字架。所以保羅纔會說，『我是天天死。』（十五31。）他天天被治死。這就是釘十字架的生活，為著彰顯復活的生命，也叫使徒們所供應給人的一切都是真實的。

使徒們外面的人受到磨碾就銷毀了，但同時他們裡面的人卻得以更新。他們是以三一神為構成，行事為人照著這個構成，為著照耀福音的榮耀；他們也活出釘十字架的生活，叫外面的人銷毀，新人卻得更新。這些都是他們成為新約執事的資格。

我盼望眾召會中帶頭的人和眾聖徒，包括年輕人在內，對這些事都有深刻的印象。不要以為你太年幼，無法經歷這些事。不錯，我的確指出，要由主所構成需要許多年日。但是，甚至年輕人主也使用，這也是真的。我可以作見證，我得救沒有多久，主就開始用我，因為我裡面有一些神聖的構成。這構成是主使用我們作新約執事的根據、根基。這構成影響我們的行為。我得救的時候，裡面的構成起了改變，我自自然然的開始照著這構成行事為人。雖然從來沒有人教導我要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但是我不知不覺的就開始過這樣的生活。結果，我在基督徒生活的早期，就成了新約的小執事。

成為新約的執事，在程度上是有不同的。只要我們有這構成，並照著這構成行事為人，過釘十字架的生活，有復活與升天的元素，我們就都能成為新約的執事。這樣，我們不論是弟兄或姊妹，都能為主所用，成為新約的小執事。

到了林後四章末了，保羅把新約執事的資格完全記載了。在五章一節，他表達出被提的切慕、渴望和羨慕。保羅成熟了，豫備好被提。他就像田裡成熟的麥子，已經可以收割了。這麥子不再是青綠的，而是金黃色的，因此可以收割了。

這樣對被提的領會，與今天一般包著糖衣的道理大不相同。潘湯（D. M. Panton）曾經指出，今天的傳道人常常給人一種『門票』，是『看門』的人不接受的。不錯，你可能有一張『門票』，但末了那張門票要顯明是無效、不被接受的。今天基督徒都在接受一張『門票』，他們以為這張『門票』能使他們有資格被提。至終他們要看見，他們受騙了。**被提是成熟的事。**有那個農夫會收割未熟、幼嫩、青綠的穀子？沒有一個農夫會這樣作。他反倒會讓這樣不成熟的穀子留在田裡繼續生長，直到可以收割的時候。保羅是個在基督裡、在生命上成熟的人。因此，他真是豫備好被提了。然而，在保羅的時代，沒有多少信徒是成熟的。為這緣故，收割的時候還不能來到。**甚至一千九百多年以後的今天，主耶穌還是沒有回來。主耽延的原因，是因為沒有多少人在生命上是成熟的。**

許多信徒並沒有真正渴慕或盼望被提。他們缺少這種渴慕，原因是他們還沒有成熟。譬如，小孩子只想玩耍，快快樂樂就好了。但他們長大成熟時，就想在學業上有成就，有一分好工作，以及結婚成家。渴望總是與成熟有關。嬰孩的渴望很簡單，因為嬰孩還沒有長大，更沒有成熟。但是我們越長大成熟，我們的渴望就越深、越高。你若宣告說你渴望被提，穿上屬天的建築，你就必定經歷了林後四章。我們經歷過這一章之後，纔會有這種渴望。否則，我們就像是幼稚園的孩童，宣稱盼望大學畢業一樣。

保羅在五章一節說到『我們這地上的帳幕房屋』，這句話相當特別。在聖經裡，帳幕是一個特別的

辭，指明神的居所。保羅在五章一節用到這辭，指明我們的居所也是神的居所。不僅如此，這帳幕不僅是神和我們的居所，也是我們敬拜神的地方。今天我們物質的身體是帳幕，是殿。我們物質的身體，就是我們的人位所住在其中的，不僅是為著存活，也是為著敬拜神。所以保羅指著我們的身體說，這是『帳幕房屋』。

保羅這裡的思想是深奧的。他的思想完全被神浸透。他實在是成熟、熟透了。因此，他渴望被提。他不願脫下身體，乃願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。當你有了這種渴慕、這種切慕時，你就是一個成熟的信徒，已經可以收割、收成了。

伍 懷著雄心，要向主活著，以討主喜悅

一 他們的雄心

我們除了渴望被提之外，還需要懷著雄心，要討主的喜悅。保羅在九節說到這事：『所以我們也懷著雄心大志，無論是在家，或是離家，都要討主的喜悅。』保羅在五章一至八節描述他渴望穿上改變形狀的身體，接著就說到他的雄心，要向主活著，以討主喜悅。（9~15。）九節的雄心，是指為重大的目標發熱心，盡心竭力要討主的喜悅。『無論是在家，或是離家，』這是保羅的雄心。『在家』即活著留在身內，『離家』即死去與主同在。

保羅在九節的意思是說，『我懷著雄心，要討主的喜悅。我已經成熟了，豫備好被提；我再也沒有甚麼要作的了。但是在我等候的時候，我心裡有一件事—要討主的喜悅。我沒有別的雄心、目標、標的。我惟一的雄心就是向主活著，以討主喜悅。』

保羅在五章十五節為甚麼說向主活，而不說憑主活、為主活或與主同活？要回答這個問題，我們讀加拉太二章十九節會有幫助。那裡說，『我藉著律法，已經向律法死了，叫我可以向神活著。』『向神活著』這句話很難解釋，但其中的含意卻很豐富。保羅在加拉太二章十九節說，他向神活著，不是向律法活著。向律法活著，就是說我們在律法之下，受律法指引、管理，有履行律法的責任。向神活著，或說向主活著，就是說我們在主的指引、管制之下，願意滿足祂的要求，滿足祂的渴望，完成祂所定意要作的。

保羅在林後五章十五節說，『並且祂替眾人死，是叫那些活著的人，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那替他們死而復活者活。』世人向自己活，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，叫我們不向自己活，乃向祂活。向我們自己活，就是受我們自己的控制、指引與管理，關心我們自己的目標和標的。這不僅是為自己活，也是向自己活。但已經成熟、豫備好可以被提的使徒們，只有一個雄心，就是要向主活著，以討主喜悅。他們完全服在主之下，受主的指引、管制並管理；他們所作的每一件事，都是要實現主的定旨和願望。他們既是這樣的人，就不向律法、自己、或主以外的任何事物活著。

為一家公司工作的人，可能向那家公司活，為要得著升遷的機會。他們每作一件事，都會想知道老闆會有甚麼看法。因此，他們在行為、穿著、髮型上，都向他們的公司活著。甚至他們選一雙新鞋子，也是向公司活著。他們這樣作，是要討老闆的喜悅，好叫他們得著機會升遷。毫無疑問的，一個雇員向公司活著，必會所發展，必定會成功。照樣，一個公會的牧師可能向那個公會活著。他作每一件事，包括他穿著的樣子，可能都是向著那個公會。他知道如果不在每方面都向那個教堂裡的人活著，他牧師的職位可能就保不住了。

保羅並不向自己或向他的主人基督以外的任何事活著。他一直操練作討主喜悅的事。他與那些猶太拉比大不相同，他們是向律法活著，所作所行都是向著律法。保羅是個成熟、豫備好被提的人，他惟一的目標是要討他主人的喜悅，就是他所等候要來的那位。保羅不是作甚麼工，以求主的喜悅，他乃是在日常生活的每一方面都向主活著，以討主的喜悅。照樣，我們今天也不該討自己的喜悅，乃該向主活著，以討主的喜悅。我們所作的一切，都必須是向祂作的。這是林後五章這一段最緊要的事。

我已經說過，有些員工向他們的公司活著。我願意再舉一個例子，說明向基督活這件事。有些妻子向她們的丈夫活著，為要討丈夫的喜悅。她們不論說甚麼、作甚麼，都是向著她們的丈夫。凡是這樣向丈夫活的妻子，必定能討丈夫的喜悅。討人喜悅的路，就在於向那些人活著。

我在一九三四年去看望在中國南方的一些信徒們。他們因為愛我的緣故，就作饅頭給我喫。事實上我寧可喫一碗白飯，因為中國南方的人不懂得怎樣把饅頭作得恰到好處。可是，他們逼我非喫他們作的饅頭不可。就這件事來說，他們是為我作的，卻不是向我作的。我用這事說明一個事實：許多愛主的基督徒並沒有向主活著，他們卻向自己活著。他們和保羅不一樣，保羅的雄心是討他主人的喜悅，不是要為主作甚麼，乃是要向主活著。

保羅在十節說，『因為我們眾人，必要在基督的審判臺前顯露出來，叫各人按著本身所行的，或善或惡，受到應得的報應。』『因為』說明九節所說懷著雄心大志的原因。審判臺即基督回來時，審判祂信徒的地方；這審判並不是關於他們永遠的救恩，乃是關於他們時代的賞罰。（林前四4~5，三13~15。）這裡『受到應得的報應』，原文乃得工價的術語。（Alford，阿福德。）我們還居家在身內時，就該藉身體行討主喜悅的事，使我們可以在主來時，因這些事從祂得賞賜。保羅在林後五章十一節接著說，『所以我們既曉得主的可畏，就勸服人，但我們向神是顯明的，只是我盼望在你們的良心裡，也是顯明的。』曉得主是可畏的，就是對主之敬畏的感覺。『所以』，指明這感覺是因著十節之基督的審判臺。不僅如此，這裡所題主是可畏的，不是指主的可怕，乃是指我們對主的敬畏。使徒感覺對主的敬畏，就勸服人，說到他們是正直的，他們對神對人是怎樣的人；但他們不需要勸服神，因為他們的所是向神是顯明的；然而，使徒盼望在信徒的良心裡，也是顯明的。

十二節繼續說，『我們不是再向你們推薦自己，乃是給你們一個為我們誇耀的機會，好叫你們對那憑外貌不憑內心誇口的人，有可應對的。』『有可應對的，』指有話應對那些誇口的人。外貌，直譯，臉面。指熱中猶太教者的外貌。內心是諸般美德的純誠與實際所在之處。

十三節說，『因我們或是癡狂，乃是向著神；或是謹守，乃是為著你們。』向著神癡狂，就是為著神的榮耀瘋狂，好像愚妄人。（徒二六24~25。）使徒的狂喜，不是愚昧的興奮，乃是向著神、同著神的，叫榮耀歸與神。這裡的謹守，是在愛裡自制，叫別人得益處。

二 基督的愛困迫他們，叫他們向主活著

保羅在林後五章十四節解釋說，『原來基督的愛困迫我們，因我們斷定：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。』基督對我們的愛，藉著祂在十字架上為我們受死，已經顯明出來。（加二20。）這愛困迫我們。困迫，原文意，從各面壓逼，逼到一邊，強加限制，在某種界限內限於一個目標，限於一條線和一個目的（如同在有牆的窄路上）。（原文同字用於路加四章三十八節，十二章五十節，行傳十八章五節，腓立比一章二十三節。）使徒乃是這樣的為基督的愛所困迫，而向祂活著。

『斷定』就是下了結論（也許是在悔改相信時）。保羅下結論說，一人既替眾人死，眾人就都死了。基督那愛的死，乃是使徒受困迫，為基督活出愛之生活的原動力。基督既替我們死，為我們眾人受了死的刑罰，我們眾人在神眼中就都死了。因此，我們無需按著定命而死，而面對審判。（來九27。）

我們已經指出，基督替眾人死，是叫我們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祂活。基督的死不僅救我們脫離死，使我們免於死，更藉著祂的復活，使我們不再向自己活，乃向祂活。